

北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档案馆

上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53年

6月28日，
毛主席视察
朝阳区大屯
乡鱼池村。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村农业生产合作社贯彻民主办社的方针，社员们经常利用休息时间在田间地头研究生产问题。





1952年10月，
北京市郊区社员踊跃参加和平签名运动。



1951年
北京郊区组织起来的农村妇女在疏浚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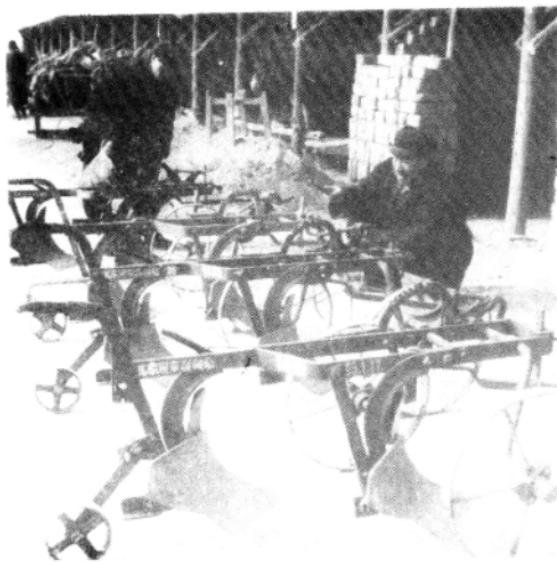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南苑区金星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挖水渠，将旱地改为水田。



北京市西山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们正在田间收割小麦。



北京市海淀区的社员正在给果树喷洒农药，预防病虫害。



北京市东郊区高碑店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具保管员检修农具，迎接春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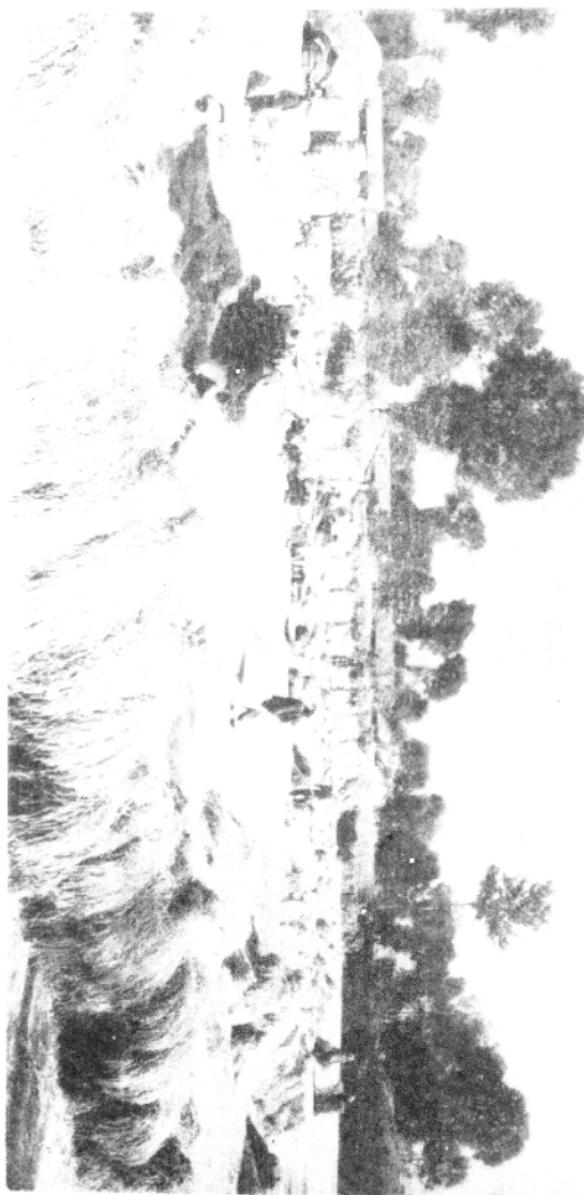


中秋节前，北京市石景山区田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们高兴地领取预分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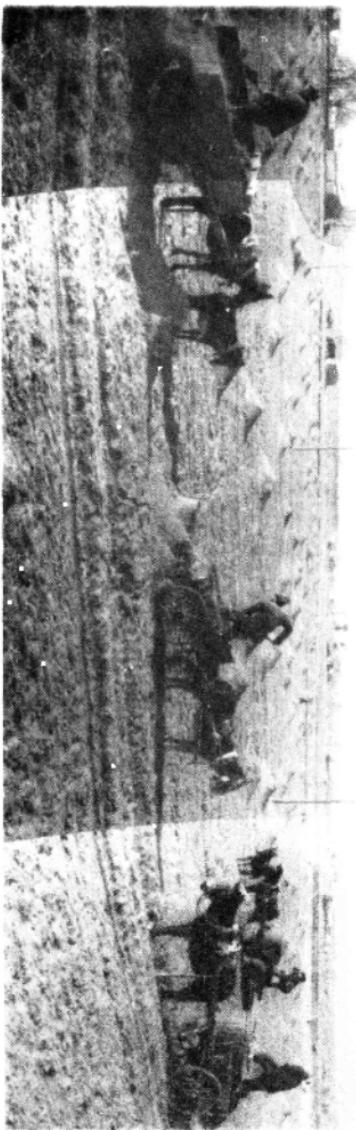
1956年1月15日，在庆祝北京市“三大改造”胜利完成的大会上，北京市丰台区白盆窑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李宗和（左三）代表北京市郊区农民向毛主席报喜。



1956年1月15日，
北京市各界群众20万人
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
北京农业、手工业、资本
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胜利完成大会。



北京昌平区马池口乡农业生产合作社获得粮食大丰收。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往田里送农家肥。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百分之八十人口在农村。民主革命时期，农民及土地问题，是革命的中心问题；当前，农业生产和农村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基础。今天的农村是昨天农村的继续和发展。回顾五十年代北京农村发展变化的历史，总结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认识水平，促进当前农村的改革和开放，明确农业的发展方向，坚定人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编写了《北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内容包括图片、前言、综述、文献资料、典型材料、统计表、大事记等七个部分。全书63万字，分上下两册。

解放前，北京郊区的贫苦农民，身受地主阶级、帝国主义、官僚军阀以及农业资本家的重重压迫和剥削。京郊农民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传统，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地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为建立抗日根据地，和平解放北平，做出了贡献。全国解放后，京郊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农民在经济上分得了土地，在政治上成了国家的主人。

京郊广大贫苦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但并不意味着他们获得了彻底的解放。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缺乏农具、牲畜和资金，无力提高生产力水平，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依然发生极大困难。中共北京市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马克思及列宁必须改造小农经济的思想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关于“引导农民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道路的方向发展”的号召，领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土改后，京郊广大农民立即组织了互助组（包括季节性和常年性的）；试办和推广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接

着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

五十年代初，北京是大城市小郊区（郊区包括今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和门头沟、大兴的一部分，后来逐渐扩大）。郊区生产遵循为首都生产和建设服务的方针，为城市居民的需要提供了大量的副食商品。为了更进一步发展首都的蔬菜生产，莫农们很快组织起来了。蔬菜生产主要靠劳力和技术，俗话说，“一亩园子十亩地。”因此，许多蔬菜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要求取消土地分红转入高级社。这是菜区办社的一个特点；加之京郊有部分土地已归国家所有，因而有少数互助组很快就直接转入了高级社。

必须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这是京郊农村办社的又一特点。毛泽东指出，决不要侵犯同盟者的利益。彭真则一再强调，“不能让中农吃亏”，“不能让有牲口、有农具户吃亏”，“不能把土地国有作为土地不分红的依据”。京郊互助合作运动基本上体现了中共中央制定的自愿互利的原则，代表了广大农民的利益。但也出现了强迫入社、农具牲畜作价过低、要求过急过快的偏差。

中共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坚持典型试验及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逐步过渡的方式；注意贯彻农村阶级路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调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等等。还有京郊农村涌现出了一大批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带头人。上述这些经验和教训，对于今后做好农村工作，是非常有益的。

应当指出，有些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借五十年代我们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犯有过急过快的错误，来否定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进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完全是错误的。中国农村，小生产像一片汪洋大海，解放后如不及时对农村所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凭小生产自发发展，势必走向资本主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京郊农村因地制宜地推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和适度规模经

营，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逐步走向繁荣。可以说，今天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同过去农业生产合作化有着必然的历史联系；今天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适度规模经营是过去农业合作化的完善和发展。因此，看问题决不能割断历史，更不能以偏概全；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正确认识历史，正确认识社会、认识国情。

本书由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及北京市档案馆合编；主编为郎冠英、赵有福、韩剑昆。参加编写的有：市委党史研究室吴家林、张京民、谢大勇；农口有关人员阎振峰、祝遵璜、邵炜、董四留、柯良标、郝葵；市档案馆王振民。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

1989年12月

目 录

北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回顾	(2)
文献资料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上的报告（节录）（1949年3月5日）	毛泽东 (28)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 问题的决定（1949年5月31日）	(32)
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京郊土地改革 的总结报告（1950年6月7日）	(34)
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目前郊区组织 劳动互助中的几个问题（1950年6月13日）	(3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 决定（节录）（1952年2月15日）	(42)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村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 章程（1952年3月20日）	(43)
黄土岗村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纪律（1952年 3月20日）	(45)
华北局关于注意防止农业生产合作社盲目发展倾 向的通报（1952年3月）	(46)
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二年开 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1952年4月 29日）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目前京郊互 助合作运动进行情况的报告（1952年	

4月29日)	(50)
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郊区互助合作 运动领导中的问题及解决意见的报告	
(1952年6月20日)	(53)
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京郊互助合 作干部训练班的总结 (1952年7月4 日)	(57)
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筹备组织集体 农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的报告 (1952 年9月30日)	(61)
关于在京郊组织集体农庄的意见 (1952年10月21日)	柴泽民 (64)
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南苑区姜场 村组织集体农庄的请示 (1952年11月 11日)	(65)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工作部的决定 (节录) (1952年11月12日)	(66)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建立土地不分红的农 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 (1952年11月22 日)	(67)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殷维臣 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 (1952年12月30 日)	(6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 决议 (1953年2月15日)	(77)
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 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 (1953年3月 8日)	(87)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盲目冒	

进偏向的指示（1953年3月）	（88）
当前农村工作指南（1953年4月1日）	（89）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3年4月23日）	邓子恢（100）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目前郊 区互助组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1953年4月25日）	（116）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检查整顿农业 生产合作社的报告（1953年5月17日）	（118）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 题的解决办法（1953年5月30日）	（124）
柴泽民同志在郊区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3年7月22日）	（133）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郊区自发社的 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的意见（1953年8月）	（137）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8月）	毛泽东（1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京郊试办农业生产合 作社初步总结（1953年9月12日）	（141）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 题给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1953年10月4日）	（148）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 向中央的报告（1953年10月4日）	（153）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1953年10月、11月）	毛泽东（16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决议（1953年12月16日）	（1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一九五二年京郊互助	

合作运动总结（1953年）	（186）
北京市土改完成两年来京郊农业生产的伟大成就 （1953年）	（193）
华北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关于一九五三年互助合作 运动方案（1953年）	（199）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经过总路线的 宣传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情况 (1954年1月3日)	（202）
北京市东郊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 (1954年1月19日)	（208）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简报（21） (1954年1月27日)	（212）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关于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 (1954年2月13日)	（215）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 情况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1954年2月）	（221）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 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54年3月12日)	（223）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海淀区发展农业生产合 作社、互助组工作总结报告（1954年3月17日）	（228）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1954年3月20日）	（235）
中共北京市南苑区委关于一九五三年试办农业生 产合作社的总结（1954年4月7日）	（237）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总结报告（1954年4月15日）	（242）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京郊农业生产 合作社若干问题解决办法的初步意见	

（1954年4月）	（249）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郊区互助合作运动情况	
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1954年4月）	（257）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 作会议的报告（1954年6月3日）	（259）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关于李墨林社合并扩建第 二阶段工作进行情况的报告（1954年6月5日）	（269）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对已参加互助组的 地主、富农分子处理的意见（1954年6月30日）	（275）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郊区合作化运 动的情况及今后工作的意见（1954年6月）	（276）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本市郊区农业 生产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1954年9月20日）	（280）
北京市政府秘书厅关于郊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1954年9月29日）	（284）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东郊区南湖渠 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折价入股的几点经 验（1954年10月30日）	（287）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今冬明春在郊区发展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计划（1954年10月）	（290）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北京市丰台区白盆窑乡 支部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的报告	
（1954年10月）	（293）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当前发展社工 作中的几个问题（1954年11月4日）	（302）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当前京郊农业 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1954年12月14日）	（304）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 助合作会议的报告（1954年12月）	（311）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关于石景山区一九五四年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总结（1954年）	（322）
华北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基本总结（1954年）	（330）